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代　理　人　林倩瑋

債　務　人　莊苡塘即晨富企業社

債　務　人　黃俊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拾萬參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另收取通行費代墊款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貳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